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142 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地位，公司拟对外转让涉及半导体业务的两家子公司股权：向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晶股份”）转让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隆基半导体”）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晶益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隆基晶益”）79.3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其中，隆基半导体 100%股权对价方式：以隆基半导体审计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50,000,000 元作为暂定转让价格，中晶股份以自身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未经审计）1.365 元/股为基础向本公司发行 1,200 万股股份，余款支付现金。

隆基晶益 79.33%股权的对价方式：以隆基晶益审计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79.33%账面净资产即 7,646,341.29 元作为暂定转让价格，中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现金。

按照约定，上述转让价格仅为双方交易的暂定价格，最终转让价格将结合标的资产在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净资产的增减进行调整。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隆基半导体和隆基晶益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持有中晶股份 1,200 万股，占中晶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17.88%。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所得现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公司将委派副总经理王晓哲先生担任中晶股份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